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總務長東勇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謝小芬委員	劉興淦委員	王聖惟委員
鄭又仁委員	陳玉彬委員	沈之涯委員
謝豐帆委員	鄭世進委員	盧志文委員
劉瑞華委員	郭瀚濤委員	胡以誠委員
謝協君委員	王敬仁委員	林宗暉委員
董國新委員	李志良委員	

列席人員：謝世宗副總務長、陳正忠副總務長、鄒惠玲組長、葛雅珍秘書、曾梅花小姐

壹、主席報告

1. 目前兩校區區間車周末沒有行駛，為便利本校師生往返，目前已與新竹市政府接洽，規劃行經兩校區之公車路線，車資部分預計採部分補助部分使用者付費。
2. 建置「校園智慧化停車管理訊息平台」，期未來可透過手機或其他平台即可查詢校園內空車位所在位置及數量。本校約有將近 2000 格停車位，目前已完成 80 個智慧停車位地磁裝設，考量維修費用不斐將研擬優先裝設位置及數量逐年施作。
3. 為控管校園停車品質，校本部僅弈園、排球場前及西院宿舍區之特定區域開放夜間停車(凌晨 03-06 時)。目前推動南大校區比照校本部規定辦理，開放推廣教育大樓地下停車場特定車位可夜間停車。

貳、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之修訂，已奉校長核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有關大草皮自行車道起始點位置：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改善作業。



3. 有關旺宏館地下室停車場出口改雙向通行之說明：駐警隊於 107 年底已完成教育館旁（旺宏館地下室車輛出口前方）行人專用道及行人穿越道鋪畫工程，今（108）年 1 月底設置完成停車場出口之行車指示牌與出口注意行人及車輛出車警示燈，2 月 1 日起試辦一個月汽車離場可雙向通行機制，3 月 1 日起施行汽車離場可雙向通行。





4. 有關台積館校園公車停車站周圍設置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以及行人穿越注意標誌案：已於台積館校巴停靠站前後設置行人穿越道及地面鋪畫『慢』字以提醒駕駛人『注意行人』。



5. 有關小吃部旁卸貨之貨車，時常未將車輛停在規定之臨時卸貨區內造成附近交通堵塞：容易違停道路已鋪設紅色禁止停車標線，同時通知小吃部各攤商卸貨車輛務必停放於卸貨專用車位，一經查獲違規停放立即取締。



6. 水木餐廳前往成功湖方向有一通道，時常被誤停導致行人無法通行：現場已鋪畫黃色網狀線並設置二支防撞桿，違停狀況已不再發生。



參、業務報告

1. 為更明確指引來賓入校，本校向市政府申請新增校名指示牌七面，分別設於光復路市區往校區方向加設一面；高速公路北上與南下匝道口及光復路往校區方向加設三面；寶山路往市區方面加設二面，寶山路往園區加設一面。
2. 為建置「校園智慧化停車管理訊息平台」，主動掌握校內停車位的使用狀況。校本部於108年4月18日完成80個智慧停車位地磁裝設，第一期設置地點有大禮堂36個、風雲樓周邊20個、行政大樓周邊與北校區限時停車格24個，系統管理者介面與網頁查詢功能已初步完成。未來可提供入校人士更簡易的停車導覽保護校園用路人的安全並有效降低回堵車流量以改善校園空氣品質。
3. 兩校區的車輛管理辦法以及相關違規處理要點，自107年1月1日起即已合併實施。為落實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並維護南大校區汽車停車秩序與安全，針對南大校區校內夜留與住宿的車輛，將規劃停放於推廣大樓地下室的停車場，期能有效管理夜留車輛，並有效利用停車空間。
4. 有關申請夜留車輛的作業流程，將比照校部相關的規定辦理。申請人填妥申請文件擲回總務行政組彙辦，陳總務長核定送交駐警隊登錄後作業完成。
5.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4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4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肆、委員討論事項

討論一、108年4月機車取締數量暴增到124輛，是否有特殊原因？建議加強宣導。（工學院代表陳玉彬）

駐警隊回應：4月係因處理東門及南門停到走道及人行道上之大批違規停車，以至於數據暴增，平常巡查時若發現違規停車將先貼勸導單，無效才拖吊開罰。

伍、討論議題

議案一、為提升兩校區公務往返便利，擬試辦自108年8月1日起開放教職員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依目前規定單一校區車證僅能停放於原申請停放校區，如有公務往來可至校本部總務處借用南大校區停車場之停車卡或至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借用校本部之公務停車證。

2. 目前已開放有跨校區授課需求之汽車另一校區停車權限。

3. 本案已於108年3月19日至校務會報專報報告並獲通過。

4. 擬自108年8月1日起試辦一年後，依試辦結果研議是否修改法規。

決議：1. 無異議通過。

2. 加強宣導南大校區進出校園需靠卡方能通行與校本部自動感應不同，請有需要往返兩校區之同仁記得帶職員證。

議案二、擬取消汽車穿越證，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目前汽車穿越證申請量不多，但觀感不佳，容易造成學校為增加收益開放外車通行影響行安之印象，故建議取消穿越證。

2. 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點及「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詳附件三、四修正對照表。

委員建議：1. 常遇計程車從南門進北門出穿越本校，建議一併討論計程車穿越問題（副學務長區國良）。

2. 取消穿越證後，仍可停車取幣穿越，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使用者付費原則(校園規劃室主任劉興淦)。
3. 取消穿越證之說明建議不宜以觀感不佳為由，建議從影響校園行車秩序的層面來說明(科管院代表劉瑞華)。
4. 關於汽車穿越問題，若周遭園區上班族每天只穿越早上上班時間，以一次 15 元和行政院人事處公布的工作天數 250 天計算，一年只要 3750 元，對園區上班族來說能夠負擔這筆費用，且可省下可觀的時間，但對本校學生來說，在上下班時間車輛相當的多，對學生用路安全有相當大的影響，且學生也會質疑校方為了這筆收入而開放汽車穿越通行。若採取提高價格而以價制量的方式，同時也可提升校園用路安全，對學生來說並不會覺得觀感不佳。(學生代表林宗暉)
5. 穿越車輛車速都相當快，是否可以設計計算異門進出車輛穿越時間機制，若時間過短的話則處以罰金(理學院代表鄭又仁)。

總務長回應:1. 取消穿越證之說明同意刪除觀感不佳的形容，改由影響校園安全且成效不彰來作具體的說明。

2. 因本校採用車牌辨識系統，即使取消穿越證仍無法拒絕任何車輛進入校園，故擬採取計次計時收費方式，期能以價制量，維護校園安全。
3. 關於車速過快問題，未來規劃設置智慧型燈桿，可偵測並紀錄超速車輛，下次該車輛若要再次進入校園柵欄機則可將其攔下。另外，鄭委員建議之採用計算距離及時間的方式，未來也可一併規劃。

決 議：同意取消穿越證。

議案三、擬微幅調漲教職員停車證申請費用及汽車臨時入校停車費，提請審議。
(駐警隊提案)

說 明：1. 本校教職員汽車證之申請費用已逾 20 年未作調整，考量校內交通設

施逐步更新及為提供更好的停車環境，擬微調車證申請費用，由原每學年 1800 元調整至 2000 元；如欲申請第二張車證及跨校區車證等，費用亦隨比例調整為每學年 4000 及 3000 元。

2. 為避免過多汽車借道穿越校區危害校園行車及行人安全，擬調整汽車臨時入校之停車費，平日由原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調整成第一小時內收費 30 元，爾後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一天至多收費 300 元；假日由原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調整成第一小時內收費 40 元，爾後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一天至多收費 400 元，期能以價制量。
3. 平日第一小時及假日前半小時同門進出免收停車費之優惠，維持不變。
4. 一併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本人若持有身障手冊可免收各項車證第一張車證之申請費用。
5. 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附表，詳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委員建議：雖然教職員汽車證僅調整 200 元/年，且已 20 年沒調漲，但基於職技人員來學校為公務所需，建議暫緩調漲，未來待：①議案一試辦一年後、②北校門尖峰時間交通改善後或③停車繳費機設置完成後再調漲(職技代表董國新)。

總務長回應：教職員停車證已 20 年沒調漲，已與物價成長不成比例，而改善校園交通所需不斐，實為不得已。關於北校門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實難解決，主因為新竹市政府要確保光復路順暢，無法調高北校門綠燈秒數，且即使北校門目前已採雙車道分流出校，但基於每個人行車路線需求，部分需左轉之車輛雖可走右邊車道出校仍堅持走左邊車道。

決議：1. 關於教職員汽車證每學年費用由 1800 元調整至 2000 元乙案，經現場表決同意通過(應出席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6 人，10 人同意、1 人不同意)。

2. 通過調整汽車臨時入校之停車費，平日由原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調整成第一小時內收費 30 元，爾後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一天至多收費 300 元；假日由原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調整成第一小時內收費 40 元，爾後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一天至多收費 400 元。
3. 通過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本人若持有身障手冊可免收各項車證第一張車證之申請費用，並於「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增加文字說明：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許多同學常直接穿越野台與百齡堂和小吃部與蒙明偉樓間，建議增加此兩路段之斑馬線以維學生安全(學生代表王敬仁)。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規劃增加此兩路段之斑馬線。

臨時動議二、觀察發現仁、實齋前馬路許多外來車輛行駛過快，建議增設減速墊以維安全(學生代表王敬仁)。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增設減速墊及請勿超速的標誌。

臨時動議三、仁、實齋前馬路沒有劃設停車格卻常停滿車，導致不但限縮往來車輛的道路空間也壓縮學生行走的空間，建議請駐警隊加強巡視(清華學院代表郭瀚濤)。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加強取締並立告示牌。

臨時動議四、有關機車停車證材質，目前使用上覺得撕除困難容易碎裂，建議採用較方便移除且不傷車漆的材質或將車證設計小一點，改統一貼在車尾或牌照上面，也方便駐警隊巡查辨識(清華學院代表郭瀚濤)。

駐警隊回應：以往機車停車證曾使用好撕貼材質，結果發現一年車證失竊 60 幾張，故改採紙質易碎紙。目前貼在車外的車證採用紙質易碎紙，貼在車內的採用靜電紙。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擬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

臨時動議五、近兩年發現，本校逢校慶、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開放車輛入校時，皆有校外團體在本校辦與校慶、畢業典禮無關之活動，建議研擬相關規則有效管制或禁止及宣導校級重要大型活動日盡量不外借場地(科管院代表劉瑞華)。

總務長回應：固定開放車輛入校不收費的日子為校慶、重要入學考試、畢業典禮與新生入學等重要大型活動，總務處所轄場地在上述日子不外借已行之有年，但對於各院系或其他單位所轄場地是否出借總務處無法掌控，但仍可請駐警隊特別留意在開放車輛入校日，事前加強宣導各單位盡量不外借場地。

臨時動議六、目前校內保全指揮交通非常盡責，尤其是北校門尖峰時段，都看到保全非常賣力的疏導車輛，但仍希望加強行人優先之觀念(原科院代表盧志文)。

總務長回應：當然行人優先的觀念需要再加強，除北校門因尖峰時段出校綠燈秒數非常短，為避免車輛持續在校內回堵，需折衷處理車輛與行人優先權問題外，其餘時候請駐警隊加強宣導行人優先之觀念。

臨時動議七、住東院宿舍區上下班同仁車輛，於尖峰時段常與北門車輛卡住，建議打通化學館與動化館，使往東院車輛可直行至東院，紓解北門車潮(科管院代表劉瑞華)。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規劃可行性。

臨時動議八、教職員汽車證每學年 2000 元，以上班時數計算 1 小時約為 1.5 元，是否能考慮教職員停車也改採計時收費的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也許可有效減少校園車輛(副學務長區國良)。

總務長回應：困難度頗高，但仍可請駐警隊評估可行性。

柒、散會(13:45)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

- 一、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 三、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顏東勇委員	顏東勇
學務處	謝小苓委員	謝小苓
校規室	劉興淦委員	劉興淦
生輔組	王聖惟委員	王聖惟
理學院	鄭又仁委員	鄭又仁
工學院	陳玉彬委員	陳玉彬
原科院	盧志文委員	盧志文
生科院	鄭世進委員	鄭世進
電資院	沈之涯委員	沈之涯
人社院	謝豐帆委員	請假
科管院	劉瑞華委員	劉瑞華
清華學院	郭瀚濤委員	郭瀚濤
藝術學院	胡以誠委員	胡以誠
教育學院	謝協君委員	謝協君
學生代表	王敬仁委員	王敬仁

學生代表	林宗暉委員	林宗暉
職技代表	董國新委員	董國新
駐警隊	李志良委員	李志良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謝世宗副總務長	謝世宗
總務處	陳正忠副總務長	陳正忠
生科院	詹鴻霖教授	詹鴻霖
總務行政組	鄒惠玲組長	鄒惠玲
駐警隊	彭清誠小隊長	請假
總務處	葛雅珍秘書	葛雅珍
駐警隊	曾梅花小姐	曾梅花

六、 工作人員：李維菁、陳昭如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5年01月	182	22	175	379
105年02月	90	30	0	120
105年03月	212	30	50	292
105年04月	304	65	0	369
105年05月	259	72	0	331
105年06月	228	70	50	348
105年07月	316	54	20	390
105年08月	98	21	0	119
105年09月	29	11	600	640
105年10月	329	24	1155	1508
105年11月	76	22	100	198
105年12月	172	27	21	220
合計	2295	448	2171	4914

1. 10月20日移撥4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7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6年01月	26	3	30	59
106年02月	75	10	25	110
106年03月	36	18	22	76
106年04月	153	55	0	208
106年05月	19	28	22	69
106年06月	43	10	99	152
106年07月	74	9	0	83
106年08月	73	5	30	108
106年09月	100	21	1650	1771
106年10月	188	23	0	211
106年11月	28	28	25	81
106年12月	22	6	30	58
合計	837	216	1933	2986

1. 截至11月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3部。

107.01.03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7年01月	43	24	0	67
107年02月	23	2	0	25
107年03月	54	15	0	69
107年04月	33	13	13 (貼單)	59
107年05月	88	11	43	142
107年06月	37	10	15	62
107年07月	63	3	31	97
107年08月	16	2	50	68
107年09月	19	3	644 (清理)	666
107年10月	52	6	1334 (清理)	1392
107年11月	50	8	193	251
107年12月	4	7	100	111
合計	482	104	2130	3009

1. 10月16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58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8年01月	11	6	0	17
108年02月	0	12	0	12
108年03月	14	8	160 (校園徵)	182
108年04月	124	4	0	128
108年05月				
108年06月				
108年07月				
108年08月				
108年09月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108年12月				
合計	149	30	160	339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明細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學生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3	1	2	3
109					
110					
111					
合計	4	77	47	34	81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1個，機車車位有3個。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 第六點	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07~22時）。	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07~22時）。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105年05月2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
105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 (一) 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二) 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三) 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 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辦理。職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 (三) 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 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 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發給本校EMBA、IMBA、MBA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非上班時間（平日18時至翌日03時）及國定例假日（06~03時）入校停放。

~~(六) 穿越校區專用汽車通行證：發給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

~~需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通行時段限每日07-22時）。~~

(七)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八)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九) 貴賓汽車識別證：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

(二) 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三) 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四) 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五) 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六) 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七) 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停放於奕園停車場。

(二) 停放於排球場旁停車場。

(三) 持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者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

身心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十八條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駛入校區。

(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 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 (三)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 (六) 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 (七) 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各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宿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第三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未依規定停放。
- 三、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

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追究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p>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單一校區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凡同時申請可停放二校區之汽車識別證者，第一張每一學年3000元，第二張每一學年6000元，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p> <p>，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p>	<p>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單一校區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凡同時申請可停放二校區之汽車識別證者，第一張每一學年2700元，第二張每一學年5400元，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p> <p>，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p>	<p>一、本校自民國86年7月1日起實施外車入校計時收費業務。</p> <p>二、本校教職員自民國88年起申請汽車證須繳交第一張每年1800元費用，此申請費用已逾20年未調整。</p> <p>三、為更有效管理校內交通，總務處於107年8月20日起實施入校汽車電子收費系統，為提供更好的用路環境同時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及因應合校需求新建停車場…等，建議可稍微調整停車證申請費用</p> <p>。(每日停車費調高不到1元)</p> <p>$200/(52*4)=0.77$</p>

	<p>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 南大校區辦理入校區停車應繳納停車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p>	<p>項車證申請費用。 南大校區辦理入校區停車應繳納停車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p>	
<p>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p>	<p>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一)平日：第一小時內收費30元(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假日：第一小時內收費4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p>	<p>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一)平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 (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假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p>	

	<p>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p> <p>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300），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p>	<p>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p> <p>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300），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p>	
<p>第十點 本點取消</p>	<p>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300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07時至下午22時），每張每年新台幣5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p>	<p>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300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07時至下午22時），每張每年新台幣5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p>	<p>穿越證觀感不佳，容易造成學校收過路費印象，建議取消。</p>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申請對象	收費標準(修正前)	收費標準(修正後)
南大校區教職員工、兼老師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4,000元。
在職進修(含夜間班、暑期班)、日間碩博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 停車磁卡工本費200元 	
廠商、到校施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新台幣500元或50元/天 停車磁卡工本費200元 	
兼任老師、研討會講師、口試委員、訪評委員、志工、社團指導老師、諮商心理師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元/天 	
一般研習學員及租(借)用場地參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元/半天；130元/全天 	
取幣入校停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30元。 停車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15元；逾30分鐘者，則以1小時計算。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105年05月2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
 105年08月01日實施
 105年12月26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1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05月0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5月30日校長核定
 106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單一校區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凡同時申請可停放二校區之汽車識別證者，第一張每一學年3000元，第二張每一學年6000元，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
南大校區辦理入校區停車應繳納停車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 三、本校校本部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於校本部學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為38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EMBA、IMBA、MBA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校本部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五、本校校本部短期汽車停車證限300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1000元，博士班學生及在職外宿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 （一）平日：**第一小時內收費30元**（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 假日：**第一小時內收費4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300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 八、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30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 九、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60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1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 ~~十、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300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07時至下午22時），每張每年新台幣5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一、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二、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三、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20元。
- 十四、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五、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末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六、 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十七、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台幣 300 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 5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 50 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 500 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十八、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 100 元。
- 十九、 車輛超速：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 天內累計勸導 3 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 35 公里以上未達 50 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時速 50 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600 元。
- 二十、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 二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申請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南大校區教職員工、兼任老師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2000 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4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在職進修(含夜間班、暑期班)、日間碩博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限量發給。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 停車磁卡工本費 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限量發給
廠商員工、到校施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新台幣 500 元或 50 元/天 停車磁卡工本費 200 元 	
兼任老師、研討會講師、口試委員、訪評委員、志工、社團指導老師、諮商心理師以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元/天 	
一般研習學員及租(借)用場地參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元/半天；130 元/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單位申請相關活動時，須加會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限停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
取幣入校停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30 元。 停車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15 元；逾 30 分鐘者，則以 1 小時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 6 時起算。